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不罚〔2024〕14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船步镇黎季雄养殖场（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黎季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D9B2KE6Y

详细地址：罗定市船步镇龙岗村委龙岗三村蓝国强屋

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船步镇龙岗村委龙岗三村蓝国强屋的罗定市船步镇黎季雄养殖场（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养殖场占地面积约20亩，主要从事水产养殖，建设有81个养殖池用于饲养牛蛙。检查时，有34个养殖池正在饲养12000只成型牛蛙，池内水比较浑浊，配套建有3个无硬底化的沉淀池，养殖废水经沉淀排入龙岗河后汇入船步河。经核实，该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6月6日）；
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6日）；
3. 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6月6日）；
4.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20日）；
5. 罗定市船步镇黎季雄养殖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黎季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
7.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16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2024年7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16号），责令你单位改正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7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1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请求我局撤销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主要提出以下意见理由：（1）你单位在我局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立刻进行了整改，已重新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提交我局备案；（2）根据《广东省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序号1的规定，你单位符合不予处罚的条件。现已审查终结。

经研究，你单位已重新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局决定采纳你单位全部陈述申辩的意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序号1的规定，你单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90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蔡季雄' (Cai Jixio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There is a faint circular stamp or mark behind the signature.

2024 年 9 月 27 日